

附件 2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危险废物鉴别是识别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重要技术手段，也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当前我国危险废物鉴别缺乏统一管理要求，导致鉴别程序和鉴别报告内容不规范、鉴别结论难认定等问题普遍存在，难以有效支撑危险废物精细化环境管理。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鉴别单位管理要求有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我部起草了《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编制过程

2019年1月以来，我部多次组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鉴别单位、行业专家等，召开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专题研讨会；实地调研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四川等省（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开展情况并广泛听取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及鉴别单位有关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了《通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正文和附。正文部分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要求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明确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具备的基本要求，以及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具体情形。

第二部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的流程与鉴别结果应用，明确了开展鉴别的技术依据、鉴别结果的认定程序、鉴别结论的主要应用，以及鉴别结论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三部分要求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的环境管理，明确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危险废物鉴别信息管理，以及鉴别单位评价和鉴别报告复核等内容。

附是《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明确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满足的机构、人员、分析测试能力、组织体系，以及鉴别报告质量控制和信息公开等方面条件。